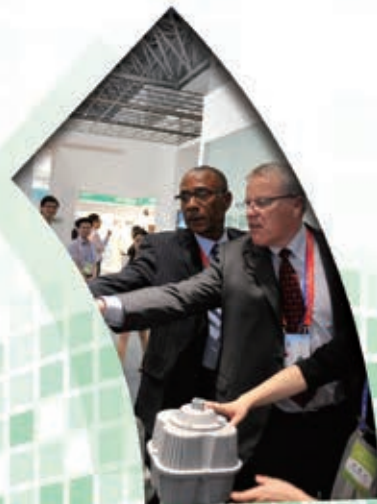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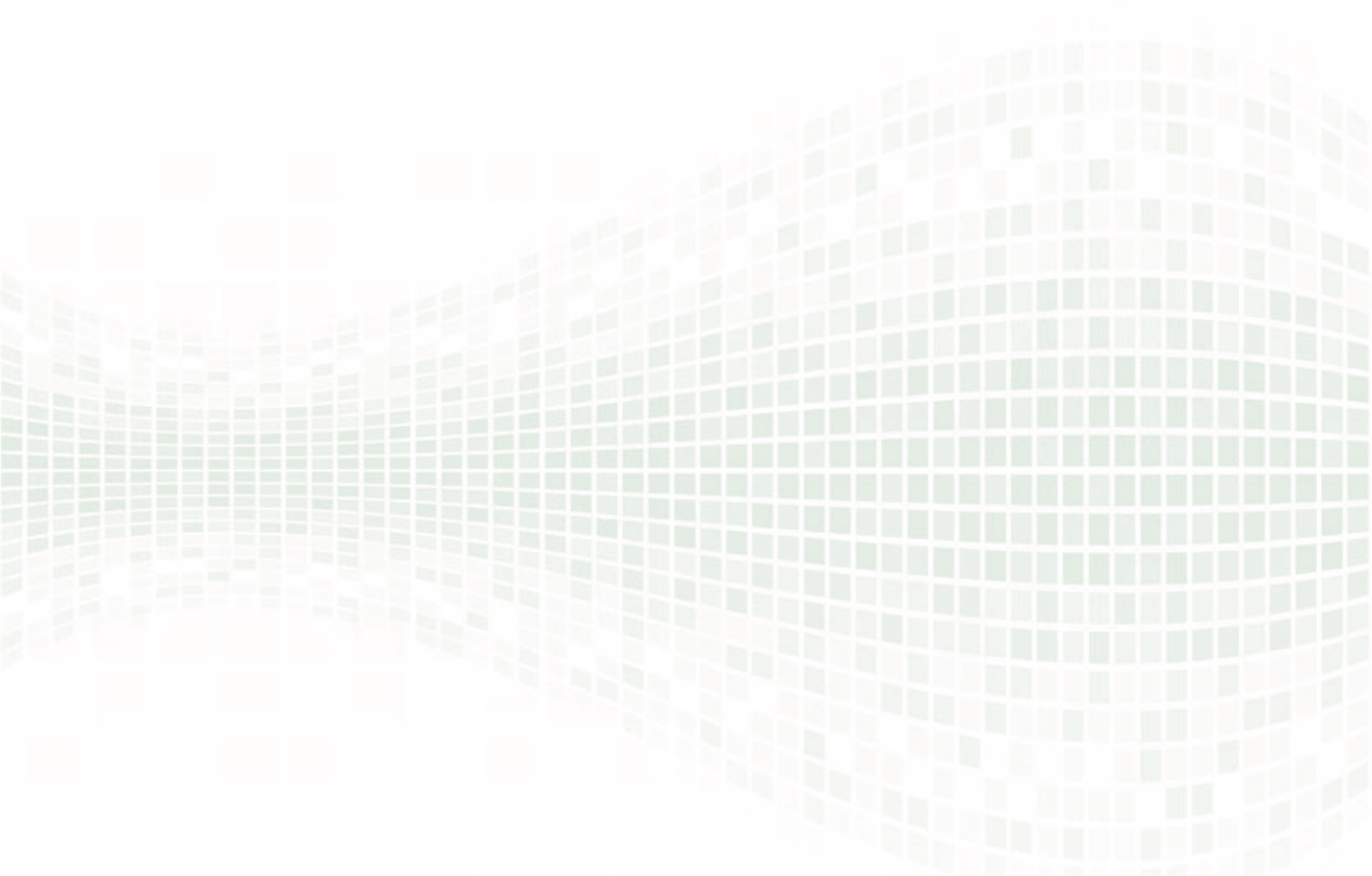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光環境 專家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3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釋義	8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穆宇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甘美霞
授權代表	盧綺霞 林和平 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²
公司網址	www.nvc-lighting.com.cn
投資者關係	E-mail: ir@nvc-lighting.com

¹ 林和平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王冬明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林和平先生的職務，自2013年8月28日起生效。

² 自2013年9月3日起，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ap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收入	1,688,520	1,613,917
毛利	353,989	364,584
稅前利潤	127,196	75,608
本期利潤 (附註1)	97,666	60,077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81,234	42,252
非控制性權益	16,432	17,82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2.60分	1.34分
稀釋	2.60分	1.34分

附註1： 本期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期利潤前的利潤。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1,291,571	1,295,332
流動資產	3,300,783	3,238,957
流動負債	851,342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449,441	2,399,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1,012	3,694,590
非流動負債	110,072	111,857
總權益	3,630,940	3,582,73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43,476	3,511,701
非控制性權益	87,464	71,032

市場回顧

2013年上半年，美國經濟在房地產及私人消費市場持續增長的帶動下逐步復蘇，而歐洲經濟衰退加深；中國、巴西等幾個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國內需求亦明顯減弱，增長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3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計2013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降至3.1%，2014年為3.8%，比2013年4月發佈的相應數據均降低0.25%。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資料，我國2013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6%，第一季度增長率為7.7%，第二季度增長率為7.5%。在出口增速回落及投資減少等影響下，增長率繼續下降。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由於LED越趨普及、技術不斷成熟以及價格繼續下滑，國內LED照明市場呈現快速增長之勢，本集團LED業務亦增長迅猛。本集團通過提高LED燈具產品產能和研發能力，打造雷士LED品牌形象，持續穩固和開發國內外管道，以把握LED業務發展機遇。目前本集團LED產品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已增長到16.7%，且具備強大的LED生產規模及豐富的LED產品線。隨著《半導體照明產業節能規劃》的實施以及政府對LED的大力扶持，本集團將把握行業有利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然而，傳統照明產品業務難免受到衝擊，各類產品的銷售均錄得不同程度縮減。在此消彼長形勢下，本集團銷售額僅取得輕微增長。同時，LED燈具產品仍處於爭取市場份額、產能調配的過程中，相對盈利能力較低。因產品配置變化，本集團毛利在回顧期內略有下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

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有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較同期增加1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經銷商在全國各地開設了3,201家專賣店（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00%；地級城市278個，覆蓋率為97.89%；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84個，覆蓋率為64.95%；鄉鎮城市679個，覆蓋率為1.99%）。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建立官方網絡旗艦店，銷售額穩步提升，並積極探索EMC模式。同時，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繼續開發三四級市場。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明顯逐步替代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憑藉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及品牌認可度，本集團LED產品銷售總額達281,292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增長233.9%。

中國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回顧期內產品售價隨螢光粉價格回落而降低，且市場需求受到LED照明產品衝擊，導致銷售收入和毛利均有下降。

國際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逐步提高雷士品牌海外銷售比例的發展戰略。本集團通過輸出管理員工的方式進行銷售管道建設。回顧期內，本集團著力開發法國、羅馬尼亞、葡萄牙、蒙古等國家的市場，當地經銷商新增6個專賣店。除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外，本集團也不斷加強現有市場的地位，如沙特阿拉伯、卡塔爾、阿聯酋、巴西、新西蘭、越南等國家。銷售管道可控性增強，市場把握性加大。

國際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海外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客戶需求增長使該市場收入穩步上升。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兩處）和上海青浦五大生產基地。回顧期內，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	2007年9月	2006年3月
設計產能（支）	30,000,000	28,500,000	139,641,500	62,400,000	5,940,000
實際產量（支）	18,026,894	18,340,106	63,584,263	53,798,765	5,269,021
平均利用率	60.1%	64.4%	45.5%	86.2%	88.7%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獨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重慶市（專注於燈具產品的設計研發），另一個位於上海市（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總金額達24,195千人民幣，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1.4%。本集團不斷增強LED產品研發實力，打造高水準研發團隊。回顧期內，本集團共開發了包括QR111光源、格柵射燈、燈盤、燈帶、電源等方面共14個系列的新產品。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53項，新獲批授予專利16項，且大部分為LED產品相關專利。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有283人，其中重慶研發中心有106人，上海研發中心有59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它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本集團長期以來致力將「雷士照明」打造成世界級照明品牌，並一直非常注重品牌的建設及知名度的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社區公益、市場推廣、參與國內外知名賽事組織等一系列活動進行品牌推廣，如：2013年3月，冠名「中國商業地產行業發展論壇2013（第十屆）年會」，加強商業地產連鎖管道的拓展；2013年5月，參展第16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LED新品成全場亮點；2013年5月，我們在阿聯酋、蒙古的經銷商在當地開設了第一家雷士品牌旗艦店；2013年6月，雷士照明廣告亮相「中國荷蘭國際足球友誼賽」。同時，雷士照明品牌獲得各界的廣泛認可，並在LED領域取得不少突破，如榮獲由廣東省半導體照明產業聯合創新中心、廣東省半導體光源產業協會聯合頒發「2013年中國LED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雷士照明以人民幣82.16億元的品牌價值名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前茅，蟬聯照明行業第一位；連續四年雄踞「中國房地產500強首選照明品牌」榜首等。這不僅鞏固了我們在傳統照明領域的地位，也提升了我們在LED領域的品牌形象。

未來展望

隨著國家持續推廣節能減排，將LED照明產品納入推廣補貼名單，各地方政府積極響應號召，大力扶持LED產業。此外，由於LED照明產品節能、環保，跟傳統照明產品價差不斷縮小，使得LED照明市場的需求飛速增長，促使了中游封裝和上游外延芯片產能的快速消化。市場預測，2013年中國LED照明市場的規模將會達到324億元人民幣，年增長達36%。

穩固國內市場，深入挖掘城鎮潛力

中國巨大的照明市場前景刺激著國內外眾多企業紛紛搶佔市場，競爭日益白熱化。憑藉覆蓋全國的行銷網絡和品牌優勢，本集團LED照明產品增長迅速。目前，我們擁有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經銷商開發的專賣店數量達3,201家，銷售網絡覆蓋城市2,272個，已基本全面覆蓋一、二級市場，並逐步提升三、四級市場的覆蓋率。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傳統管道，拓寬品牌客戶面，為不同客戶群提供更好的服務。

隨著城鎮化建設的加速，相關發展將給LED企業帶來機遇。憑藉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專業的服務管理團隊和廣泛的銷售網，未來，我們將繼續挖掘相對薄弱的三、四級市場潛力，深入服務縣城和鄉鎮，以終端推廣模式作為突破口，提升市場份額。

加速擴張海外市場，編織全球銷售網

海外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我們將繼續設立分公司、開發經銷商及由其開設專賣店，以產品影響力提升品牌影響力，以外銷業務的增長提高雷士品牌的國際市場地位。我們將借鑒在英國市場的成功經驗，嚴格做好風險和成本控制，加速海外市場的擴張。下半年，我們的經銷商計劃於巴西、沙特阿拉伯、越南、印尼、俄羅斯等國家開設8間專賣店，重點開發印度、巴西等市場，並考慮設立海外分公司，計劃取消國家獨家經銷並推出區域獨家經銷。此外，我們亦計劃成立中東物流保稅倉，縮短中東地區的交貨時間，促進中東各國家的銷售。

海外非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我們繼續拓展ODM/OEM業務，服務知名跨國企業，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達到規模效應並掌握產品技術發展趨勢的雙重目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貫徹體育行銷策略，加大技術研發，打造世界品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承著「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的理念，不斷加大品牌建設和技術研發的力度。我們貫徹體育行銷的策略，打造受人尊敬的世界級照明品牌，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體育盛事，持續提升雷士品牌在全球範圍的知名度和影響力。7月，我們更簽約成為國際游泳聯合會2014年至2017年的冠名合作夥伴，通過這樣的頂級體育舞臺，將雷士品牌介紹給全球觀眾。

此外，我們亦持續加強技術研發，回顧期內，投入研發費用達24,195千人民幣，LED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品質不斷提高，樹立了行業良好口碑。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專業、專注的精神不斷進取，滿足更加廣泛的客戶需求。LED系列產品品種亦將於今年內補充完整，形成一站式的LED照明解決方案，為廣大客戶創造優美、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

隨著LED新時代的到來，憑藉本身品牌、管道及技術等多方面的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大在LED產業的投入和研發，借助與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整合資源，平穩轉型，繼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1,688,520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增長4.6%。其中因順應市場LED觀念普及、消費者需求增長而大力推動LED產品銷售，雷士品牌在中國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上升3.5%。而雷士品牌海外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0.1%，主要由於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回落導致需求疲軟，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使出口競爭力減弱所致。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燈具產品	902,695	797,069	13.3%
光源產品	653,828	687,433	-4.9%
照明電器產品	131,997	129,415	2.0%
合計	1,688,520	1,613,917	4.6%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13.3%，主要得益於LED產品銷售的迅速增長；光源產品銷售下降4.9%，主要由於傳統螢光光源受LED產品衝擊銷量下降以及螢光光源產品價格下降所致；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2.0%，主要由於燈具產品的配套銷售增長以及主要大客戶需求的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856,858	746,870	14.7%
光源產品	169,286	232,191	-27.1%
照明電器產品	39,131	55,107	-29.0%
小計	1,065,275	1,034,168	3.0%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45,837	50,199	-8.7%
光源產品	484,542	455,242	6.4%
照明電器產品	92,866	74,308	25.0%
小計	623,245	579,749	7.5%
合計	1,688,520	1,613,917	4.6%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723,905	619,930	16.8%
光源產品	352,891	419,675	-15.9%
照明電器產品	47,247	59,366	-20.4%
小計	1,124,043	1,098,971	2.3%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78,790	177,139	0.9%
光源產品	300,937	267,758	12.4%
照明電器產品	84,750	70,049	21.0%
小計	564,477	514,946	9.6%
合計	1,688,520	1,613,917	4.6%

回顧期內，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增長2.3%，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3.5%；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2.9%。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增長9.6%，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0.1%；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增長1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節能產品	1,228,066	1,053,515	16.6%
非節能產品	460,454	560,402	-17.8%
合計	1,688,520	1,613,917	4.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經重列)	
原材料	986,222	58.3%	832,256	51.6%
外包生產成本	100,920	6.0%	147,381	9.1%
勞工成本	155,034	9.2%	161,393	10.0%
間接費用	92,355	5.5%	108,303	6.7%
合計	1,334,531	79.0%	1,249,333	77.4%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6.8%。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7.4%升至79.0%，相應地毛利率從22.6%降到21.0%，主要受螢光光源產品價格下降以及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353,989千人民幣，較同期364,584千人民幣下降2.9%，主要反映了產品結構變動及成本的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燈具產品	214,663	23.8%	192,520	24.2%
光源產品	116,239	17.8%	150,772	21.9%
照明電器產品	23,087	17.5%	21,292	16.5%
合計	353,989	21.0%	364,584	22.6%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1.5%，達214,663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4%至23.8%，主要因目前毛利率較低的LED產品銷售比重加大；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2.9%，至116,239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4.1%至17.8%，主要是由於螢光光源產品價格受LED產品衝擊而下降以及產能利用率低而導致成本上升的影響所致；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8.4%，達23,087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0%至17.5%，主要得益於產品生產技術的改進及製造效率的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雷士品牌	251,500	23.6%	255,170	24.7%
非雷士品牌	102,489	16.4%	109,414	18.9%
合計	353,989	21.0%	364,584	22.6%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4%，至251,500千人民幣，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1%；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6.3%，至102,489千人民幣，毛利率較同期下降2.5%。

(iii) 下表載列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燈具產品	171,762	23.7%	146,342	23.6%
光源產品	58,544	16.6%	89,372	21.3%
照明電器產品	9,384	19.9%	11,772	19.8%
小計	239,690	21.3%	247,486	22.5%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燈具產品	42,901	24.0%	46,178	26.1%
光源產品	57,695	19.2%	61,400	22.9%
照明電器產品	13,703	16.2%	9,520	13.6%
小計	114,299	20.2%	117,098	22.7%
合計	353,989	21.0%	364,584	2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2%，至239,690千人民幣；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0.1%，至214,908千人民幣，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3.6%，至24,782千人民幣。

回顧期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4%，至114,299千人民幣；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8.8%，至36,592千人民幣，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上升1.0%，達77,707千人民幣。

(iv)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及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
			(經重列)	
節能產品	255,466	20.8%	235,514	22.4%
緊湊型螢光光源(CFL)	78,633	19.2%	98,964	22.9%
CFL燈管	12,145	8.0%	21,732	13.1%
T4/T5支架	86,776	35.7%	70,989	30.8%
電子鎮流器	15,470	15.2%	9,795	11.5%
HID光源	6,465	59.8%	10,132	57.0%
螢光光源	6,290	22.3%	9,023	24.5%
LED產品	49,687	17.7%	14,879	17.7%
非節能產品	98,523	21.4%	129,070	23.0%
總毛利	353,989	21.0%	364,584	22.6%

回顧期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6%至20.8%，主要因緊湊型螢光光源及CFL燈管的市場需求變化以致產品售價下降以及結構變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報告第53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數目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增長5.8%，達43,751千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保險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11.6%，達120,715千人民幣，該增長主要是人工成本的上調所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6.7%升至7.1%。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核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38.3%，至130,064千人民幣，其中壞賬撥備約6,343千人民幣，而同期我們對部分應收及預付款項計提了約62,332千人民幣壞賬撥備，相關款項大部分於2012年下半年及回顧期內已收回。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13.1%降至7.7%。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匯兌損失、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本項反映回顧期及同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承擔的淨虧損份額或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增長90.1%，達29,530千人民幣，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稅率變動而調整遞延稅款所致。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97,666千人民幣。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11,678千人民幣，此損失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81,234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16,432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源為：(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短期銀行貸款。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440	167,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4,195)	16,6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630)	(8,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7,385)	175,5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650)	6,251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322	966,308
銀行透支	10,489	7,943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974,25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回顧期內，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108,440千人民幣，營運資金變化前經營現金流入為191,951千人民幣。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佔用減少113,541千人民幣；(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佔用增加231,366千人民幣；(iii)已付所得稅35,081千人民幣；(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佔用增加48,971千人民幣；(v)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476千人民幣；及(vi)收到政府補助15,948千人民幣。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

回顧期內，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用的淨現金達174,195千人民幣，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增加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合計182,769千人民幣。該等支出部分被利息收入8,216千人民幣及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所得款項358千人民幣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自新增銀行貸款，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款項。

回顧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達51,630千人民幣。現金流入來自新增銀行貸款30,000千人民幣，現金流出部分包括支付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81,630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567,429	698,40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64,420	818,8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9,052	94,005
其他流動資產	11,603	16,079
短期存款	489,86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1,214,744
	3,283,177	3,221,3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7,606	17,606
	3,300,783	3,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27,305	431,60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2,897	282,5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40,489	94,387
政府補助	6,429	6,208
應付所得稅	14,222	24,975
	851,342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449,441	2,399,258

於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449,441千人民幣和2,399,258千人民幣，流動比率分別為3.88和3.86。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40,489	94,387
債務合計	40,489	94,387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570,673)	(1,593,977)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3,543,476	3,511,70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為85.4天，而同期為106.5天。

有關存貨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2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制度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為102.7天，而同期為98.8天。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2頁至第64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為64.7天，而同期為62.0天。

有關貿易應付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9頁至第70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達40,489千人民幣，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該計息貸款及借款為無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5.488%的30,000千人民幣，將於2013年10月16日到期；(2)限額為2,200千英鎊（折合約22,354千人民幣）的英鎊透支工具，年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上浮2.30%，該透支工具將按要求終止，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使用1,113千英鎊的額度（折合約10,489千人民幣）。

有關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71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的支出。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76,289千人民幣，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投入42,080千人民幣，主要用於惠州LED生產設備、非生產設備及模具的投入；及(ii)樓宇投入25,787千人民幣，主要用於惠州雷士第5期廠房及三友新工業園辦公樓建設。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9,950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信用證的擔保或作為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資本承諾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77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19日及2013年6月11日公告中所披露的限額。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重大投資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書中披露外，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10,070名（2012年12月31日：9,767名）。回顧期內，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252,229千人民幣（其中購股權費用為245千人民幣），而同期我們的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247,280千人民幣（其中購股權費用為899千人民幣）。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它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2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間的中國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90%，中國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5,200千人民幣，海外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0,000千美元（折合約185,361千人民幣）。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33,301,000 (L) (附註1)	20.24%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633,301,000 (L) (附註2)	20.24%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78,711,000 (L)	18.50%
NVC In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40,208,992 (L)	7.68%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39,789,000 (S) (附註3)	7.66%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8,371,000 (L)	9.22%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4)	9.22%
Schneider Electric SA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4)	9.22%
GS Direct, L.L.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7,351,000 (L)	5.67%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88,985,757 (L) (附註5)	6.04%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代表淡倉。
4. 該等股份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是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又是Schneider Electri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及Schneider Electric S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分別由GS Direct, L.L.C.持有177,351,000股，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7,966,000股，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3,396,000股，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 持有272,000股及Goldman, Sachs & Co. 持有757股。由於該等公司全部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吳長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30,476,000 (L) (附註3)	0.9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3,608,000 (L)	1.71%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40,208,992 (L) (附註4)	7.68%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39,789,000 (S) (附註4)/(附註5)	7.66%
穆宇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97,000 (L)	0.003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250,000 (L)	0.04%
林和平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532,0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274,000 (L)	0.71%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自2013年1月11日起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13年6月21日起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3. (L)代表好倉。
4. 該等股份由NVC In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其100%權益，因此吳長江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代表淡倉。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控制性股東

回顧期內，本公司沒有控制性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美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權益披露

於2013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行權價格 (港元/股)	授予日	到期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吳長江 (附註1)	購股權	董事	30,476,000	30,476,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97%
穆宇	購股權	董事	97,000	97,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0031%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閻焱 (附註2)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其他人員 (含高級 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7,150,000	7,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2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2月8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0.032%
合計			41,787,000	41,637,000				1.33%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自2013年1月11日起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2013年6月21日起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閻焱先生已於2013年4月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購股權可參閱本報告第74頁至第75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回顧期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未有購股權被行使。

回顧期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150,000股由於員工離職而失效。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失效股數	行權價格	授予日	到期日
150,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回顧期內，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未被註銷。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除外。由於戎子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故其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退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守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2013年7月30日，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回顧期內，戎子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回顧期內，閻焱先生和戎子江先生分別辭任及退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3年4月3日及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他們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回顧期內，戎子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不再是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提名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變更資料如下：

王冬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

閻焱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3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4月3日起生效。

戎子江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王冬明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吳玲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13年8月27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2013年8月28日，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同期：每股1港仙）予於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31,28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4,921,000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9頁至81頁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出具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相應地，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收入	5	1,688,520	1,613,917
銷售成本		(1,334,531)	(1,249,333)
毛利		353,989	364,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3,751	41,3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0,715)	(108,156)
管理費用		(130,064)	(210,841)
其他費用		(17,844)	(9,397)
財務費用	7	(1,630)	(2,3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91)	442
稅前利潤	6	127,196	75,608
所得稅支出	8	(29,530)	(15,531)
本期利潤		97,666	60,07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234	42,252
非控制性權益		16,432	17,825
		97,666	60,07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2.60分	1.34分
攤薄	9	2.60分	1.34分

派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本期利潤	97,666	60,0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78)	15,674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85,988	75,75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556	57,926
非控制性權益	16,432	17,825
	85,988	75,75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61,301	842,756
預付土地租金	12	51,498	52,202
商譽	14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2,126	307,069
於聯營公司投資		6,071	6,362
遞延稅項資產	16	36,365	42,4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	13,049	23,3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1,571	1,295,33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7,429	698,40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8	1,064,420	818,8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9,052	94,005
其他流動資產	20	11,603	16,079
短期存款	21	489,86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80,811	1,214,744
		3,283,177	3,221,3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3	17,606	17,606
流動資產合計		3,300,783	3,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527,305	431,6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262,897	282,5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4	40,489	94,387
政府補助	25	6,429	6,208
應繳所得稅		14,222	24,975
流動負債合計		851,342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449,441	2,399,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1,012	3,694,590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5	14,718	15,841
遞延稅項負債	16	95,354	96,0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72	111,857
淨資產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	2
股份溢價	26	1,961,149	1,961,124
股東出資		6,416	6,416
法定公積金		90,178	85,873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4,853	14,608
外幣換算準備		(99,700)	(88,022)
留存收益		1,570,578	1,493,649
擬派末期股息		-	38,051
		3,543,476	3,511,701
非控制性權益		87,464	71,032
總權益		3,630,940	3,582,733

王冬雷
董事

吳長江
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東出資	法定	僱員權益	外幣換算	留存收益	擬派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福利準備	準備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附註26)	(附註26)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2013年1月1日	2	1,961,124	6,416	85,873	14,608	(88,022)	1,493,649	38,051	3,511,701	71,032	3,582,733
本期利潤	-	-	-	-	-	-	81,234	-	81,234	16,432	97,6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678)	-	-	(11,678)	-	(11,678)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1,678)	81,234	-	69,556	16,432	85,98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4,305	-	-	(4,305)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27)	-	-	-	-	245	-	-	-	245	-	245
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25	-	-	-	-	-	(38,051)	(38,026)	-	(38,026)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	1,961,149	6,416	90,178	14,853	(99,700)	1,570,578	-	3,543,476	87,464	3,630,940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東出資	法定	僱員權益	外幣換算	留存收益	擬派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福利準備	準備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2012年1月1日	2	2,063,163	6,416	84,923	12,945	(86,890)	1,486,183	89,607	3,656,349	55,404	3,711,753
本期利潤	-	-	-	-	-	-	42,252	-	42,252	17,825	60,0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5,674	-	-	15,674	-	15,674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5,674	42,252	-	57,926	17,825	75,751
購股權行權	-	986	-	-	(137)	-	-	-	849	-	849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899	-	-	-	899	-	899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24,500)	(24,500)
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173)	-	-	-	-	-	(89,607)	(89,780)	-	(89,780)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	2,063,976	6,416	84,923	13,707	(71,216)	1,528,435	-	3,626,243	48,729	3,674,97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27,196	75,608
稅前利潤			
經以下各項調整：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52,332	45,43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698	1,3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896	13,705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6	-	5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661	65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245	899
財務收入	5	(11,389)	(11,436)
財務費用	7	1,630	2,3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91	(442)
撥至損益表的政府補助	5	(16,850)	(12,059)
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值	6	6,343	62,33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0,154	13,370
匯兌虧損淨額	6	15,744	6,272
		191,951	198,60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59,245)	29,441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879	(16,873)
存貨減少／(增加)		113,541	(89,7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476	9,301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97,696	91,2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8,725)	(40,472)
已繳所得稅		(35,081)	(33,464)
收到政府補助		15,948	19,6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440	167,600

續／...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		210	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039)	(101,33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1)	(81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		148	2
已收利息		8,216	8,668
短期存款(增加)/減少	21	(110,629)	109,9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4,195)	16,6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	(3,307)
新增銀行貸款		30,000	69,900
償還銀行貸款		(80,000)	(49,338)
已付利息		(1,630)	(2,38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		-	921
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		-	(24,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630)	(8,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7,385)	175,5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650)	6,2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322	966,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897,311	824,157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1	183,500	150,094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974,251
銀行透支	24	(10,489)	(7,943)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322	966,30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光源、燈具、照明電器及相關產品。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香港及英國設有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惠州雷士」）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37,25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266,499,07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 具、燈用鎮流器、照 明電器及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重慶雷士」）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30,401,455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 及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光源及相關 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 有限公司（「三友」）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48,976,78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21,168,664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 及相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阿卡得」）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67,144,295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 及其他照明電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 企業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4,039,527元)	100%	-	投資控股
NVC Lighting Limited (「UK NVC」)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	2,000,000英鎊 (折合人民幣23,313,400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其他 照明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香港 2007年7月17日／ 中國大陸	200,000港元 (折合人民幣193,468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其他 照明產品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香港 2008年9月18日／ 中國大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 (「重慶實業」) ¹	中國 2012年11月7日／ 中國大陸	200,000,000港元 (折合人民幣159,972,000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 源、燈具及照明電器

* 中國大陸指除香港及澳門以外中國其他地區。

¹ 重慶實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家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已於2013年5月繳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本集團產生及所用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此，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人民幣將呈列與本集團交易更關連的可靠資料。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數據已予調整以資與本期進行比較。以人民幣代替美元變更呈列貨幣及重列比較數字對本集團呈列的本期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 過渡指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員工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詮釋第20號
-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2012年5月頒佈的多項準則之修正案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改變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允價值的規定，但提供了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價值的指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對公允價值進行特別披露，其中部分取代了其他準則的現有披露要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該等對金融工具的披露已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第16A(j)段中有特別規定，從而影響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於附註32提供該等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正案－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3. 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由於產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預期下半年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一般較首六個月為高。下半年旺季銷量較高乃主要由於多個假日接踵而至推高商業照明市場需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4. 業務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照明 電器產品 千人民幣	抵銷 千人民幣	合併 千人民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53,828	902,695	131,997	-	1,688,520
分部間	10,424	-	28,464	(38,888)	-
收入合計	664,252	902,695	160,461	(38,888)	1,688,520
業績	116,914	214,663	24,915	-	356,492
抵銷分部間利潤	(675)	-	(1,828)	-	(2,503)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116,239	214,663	23,087	-	353,989
利息收入					11,389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6,850
商標許可費					7,230
銷售廢料收益					938
租金收入					1,239
其他					6,105
					32,362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32,076)
運輸費用					(29,40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61)
捐贈					(828)
匯兌虧損淨額					(15,744)
研發開支（不包括遞延開支攤銷）					(24,195)
員工成本					(81,391)
攤銷及折舊					(21,480)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6,34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5)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6,258)
					(268,623)
財務費用					(1,6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1)
稅前利潤					127,19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4.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經重列)

	光源產品 千人民幣	燈具產品 千人民幣	照明 電器產品 千人民幣	抵銷 千人民幣	合併 千人民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87,433	797,069	129,415	-	1,613,917
分部間	31,437	-	39,207	(70,644)	-
收入合計	718,870	797,069	168,622	(70,644)	1,613,917
業績	149,350	192,520	24,025	-	365,895
抵銷分部間利潤	1,422	-	(2,733)	-	(1,311)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150,772	192,520	21,292	-	364,584
利息收入					11,436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2,059
商標許可費					7,038
分銷佣金					6,430
銷售廢料收益					1,215
其他					3,184
					<u>29,926</u>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35,485)
運輸費用					(32,08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54)
捐贈					(659)
匯兌虧損淨額					(6,272)
研發開支 (不包括遞延開支攤銷)					(46,370)
員工成本					(66,831)
攤銷及折舊					(26,458)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62,33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99)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0,345)
					<u>(328,394)</u>
財務費用					(2,38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42
稅前利潤					<u>75,60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收入			
貨物銷售		1,688,520	1,613,917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a)	16,850	12,059
商標許可費	(b)	7,230	7,038
分銷佣金		–	6,430
銀行利息收入		11,304	9,297
其他利息收入		85	2,139
租金收入		1,239	–
其他		6,105	3,184
		42,813	40,147
收益			
銷售廢料收益		938	1,215
		43,751	41,362

附註：

-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收取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各種政府補助。尚未用作開支的政府補助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5）。
- (b) 本期間，本集團許可有限數目的關連公司使用「雷士」品牌，並收取關連公司銷售額的3%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本集團過往積極管理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出售的有限數目的關連公司的產品，並按出售產品的有關銷售額的6%至8%收取分銷佣金。自2012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停止管理在分銷網絡中銷售的關連方產品，因此自此並無錄得分銷佣金。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為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所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324,377	1,235,963
折舊		52,332	45,4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98	1,328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	560
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		2,568	10,865
研發開支：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2,328	2,840
本年度開支		24,195	46,370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4,511)	(3,762)
		19,684	42,608
		22,012	45,448
最低租賃付款		6,584	7,749
審計師薪酬		2,479	2,673
僱員福利開支(包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和薪金		204,373	195,13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5	89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8,102	28,396
住房公積金供款		8,105	8,118
其他福利開支		11,404	14,733
		252,229	247,28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8	6,835	12,73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9	(492)	49,59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17	10,154	13,370
匯兌虧損淨額		15,744	6,272
銀行利息收入	5	(11,304)	(9,297)
其他利息收入	5	(85)	(2,13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61	654

6. 稅前利潤 (續)

- * 本期間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權攤銷以及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 ** 在中國內地廣東省開展研究活動，以支持節能產品及LED產品的開發，並已因此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發放的政府補助已扣除相關研發成本。就尚未承擔的有關支出而獲得的政府補助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政府補助。上述補助並無附有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1,463	2,163
其他利息支出	167	223
	1,630	2,38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內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	28,742	34,103
調整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	(4,414)	1,883
遞延所得稅：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5,202	(20,455)
期內所得稅支出合計	29,530	15,531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重慶雷士為一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於2009年至2020年期間重慶雷士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上海阿卡得為一家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規例自2008年開始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因此，上海阿卡得於2012的適用稅率為12.5%。上海阿卡得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3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惠州雷士均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1年、2011年及2012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的3,128,448千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3,158,159千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81,234	42,25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28,448	3,158,159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240	2,466
	3,129,688	3,160,6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0. 股息

於2013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3年7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建議的股息已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按於2013年7月4日3,128,448,000股股份計算，應派付的末期股息為46,927千港元（折合約37,383千人民幣）（稅前）。

於2013年8月28日，董事會議決支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1港仙）。若按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期應派付的中期股息為31,284千港元（折合約24,921千人民幣）（稅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以代價76,188千人民幣（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111,116千人民幣）購買資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871千人民幣的資產（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783千人民幣），導致出售虧損淨額661千人民幣（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654千人民幣）。

12. 預付土地租金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3,516	71,149
處置	-	(15,494)
於期／年內確認	(698)	(2,139)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52,818	53,516
計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19）	(1,320)	(1,314)
非流動部分	51,498	52,202

本集團長期持有位於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期限在46至50年不等。

1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董事會議決解散漳浦菲普斯，並於2011年12月19日議決出售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漳浦菲普斯生產節能燈，與三友及江山菲普斯共用同一客戶群。本集團決定終止漳浦菲普斯的營運並將其業務轉讓予位於浙江生產中心的三友及江山菲普斯。於2013年6月30日，有關出售土地及樓宇的談判仍在進行。下文所載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4	11,734
預付土地租金	5,872	5,872
	17,606	17,606

非流動資產歸屬於光源分部。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4. 商譽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於1月1日		
成本	231,287	231,287
累計減值	(210,126)	(210,126)
賬面淨值	21,161	21,161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期／年內減值	21,161 -	231,287 (210,12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1,161	21,161

商譽的減值測試於每年12月31日及可能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採用基於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釐定不同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無形資產添置主要為購買電腦軟件的成本101千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釐定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270,000千人民幣（2012年12月31日：270,000千人民幣）的商標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本集團有權重續商標使用年期，且相關費用甚微。商標會於每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錄得減值撥備（2012年12月31日：無）。

16. 遞延稅項

本集團來自漳浦菲普斯的累計稅項虧損金額為1,476千人民幣（2012年12月31日：978千人民幣），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由於本集團已決定停止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故漳浦菲普斯的稅項虧損無法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來自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英國雷士的累計稅項虧損金額為26,178千人民幣（2012年12月31日：13,331千人民幣），該金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於上述累計稅項虧損當中，12,847千人民幣的虧損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動用但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英國雷士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政府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得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立了稅務條約，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的適用稅率是10%。因此，本集團有義務預扣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2008年1月1日之後所得盈利的股息的稅項。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167,632千人民幣（2012年12月31日：159,685千人民幣）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1,676,323千人民幣（2012年12月31日：1,596,854千人民幣），該未匯出利潤在留存利潤派發時應予派付，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利潤在可以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7. 存貨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原材料	133,330	179,911
半成品	26,117	11,963
產成品	407,982	506,526
	567,429	698,4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貨撇減金額為10,154千人民幣（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13,370千人民幣），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921,642	710,739
減值	(24,898)	(18,39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96,744	692,346
票據應收賬款	167,676	126,544
	1,064,420	818,890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制度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下列是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3個月內	688,776	532,034
4至6個月	119,496	85,397
7至12個月	48,278	26,390
1至2年	40,194	45,037
2年以上	-	3,488
	896,744	692,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於1月1日	18,393	16,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35	1,952
按不可回收款項撇銷的金額	-	(66)
匯兌調整	(330)	157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24,898	18,39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下列載列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6個月內	167,676	126,544

19.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3,049	23,3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	(a)	46,178	52,400
減值	(a)	(25,062)	(24,188)
		21,116	28,212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	52,671	71,894
減值	(b)	(4,735)	(6,101)
		47,936	65,793
		69,052	94,005

19.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預付款

該款項指原材料的預付款。結餘中有25,062千人民幣(2012年12月31日：25,788千人民幣)以每月1%的利率計息。

預付款的細明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預付土地租金－流動部分	1,320	1,314
給予第三方的預付款	19,796	26,898
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25,062	24,188
減值	(25,062)	(24,188)
預付款淨額	21,116	28,212

減值與來自實體的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9.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b)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細明如下：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保證金及應收第三方款項	(i)	39,982	43,664
應收個別人士的款項		3,296	4,147
應收關連方款項	(ii)	9,393	24,083
減值	(iii)	(4,735)	(6,101)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47,936	65,793

附註：

- (i) 除應收銀行利息9,678千人民幣(2012年12月31日：6,643千人民幣)須於相關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1至12個月)到期時償還外，保證金及應收第三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收其他關連方(定義見附註31)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9,393	23,990
其他	-	93
	9,393	24,083

應收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上述關連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10到105天之間。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i)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有關，僅一部分的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19.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b)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1年以內	46,152	45,558
1至2年	575	18,350
2年以上	1,209	1,885
	47,936	65,793

20. 其他流動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可扣增值稅	11,603	16,07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21.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311	1,124,861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663,412	464,421
有抵押定期存款	9,950	4,695
	1,570,673	1,593,977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79,912)	(374,538)
有抵押定期存款	(9,950)	(4,695)
	(489,862)	(379,233)
	1,080,811	1,214,744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英鎊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質押存款是為銀行發行信用證及客戶要求的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乎於1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可靠銀行。

22. 貿易應付賬款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第三方	511,983	404,561
貿易應付賬款－ 關連方	15,322	27,045
	527,305	431,606

應付關連方（定義見附註31）貿易賬款包括下列各項：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集團」） （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8,969	10,879
本集團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2,603	10,115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 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3,618	6,051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32	-
	15,322	27,045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60天。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22. 貿易應付賬款 (續)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3個月內	469,960	376,469
4至6個月	17,125	11,548
7至12個月	32,890	26,494
1至2年	6,321	16,109
2年以上	1,009	986
	527,305	431,606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168,144	204,437
應付股息	37,383	3
客戶預付款	19,092	16,338
應計費用	37,495	60,777
應付關連方賬款	783	968
	262,897	282,523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關連方 (定義見附註31) 賬款包括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 (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771	956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2	12
	783	968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24. 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人民幣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¹	5.488	2013年 10月	30,000	5.488-5.880	2013年 2至4月	80,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²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即付	10,489	基本利率*+2.30	按要求即付	14,387
合計			40,489			94,387

¹ 該銀行貸款指按年利率5.488%計息的人民幣貸款30,000千人民幣。

² 該銀行透支指英鎊透支工具。本集團的透支工具為2,200千英鎊 (折合20,727千人民幣) (2012年12月31日：2,200千英鎊 (折合22,354千人民幣))，其中1,113千英鎊 (折合10,489千人民幣) (2012年12月31日：1,416千英鎊 (折合14,387千人民幣)) 於本報告期末已被使用。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25. 政府補助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審計)
於1月1日	22,049	131,739
期／年內已收金額	15,948	59,564
撥至損益表	(16,850)	(46,422)
搬遷中已動用金額*	-	(122,83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1,147	22,04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6,429)	(6,208)
非流動部分	14,718	15,841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得到了各種政府補助，用作科技研發及作為建立節能燈管生產線的財政支持。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指用於開發發光二極管（「LED」）產品及其他節能燈生產線的政府補助。該兩筆政府補助均按相關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內。

上述政府補助並無附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 由於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30日完成江山生產基地的搬遷，補償款122,832千人民幣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概無有關收入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確認。

26.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法定：				
500,000,000,000股 (201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341,385	50,000	341,385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128,448,000股 (2012年12月31日： 3,128,448,000股) 每股面值 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12.84	2,324	312.84	2,324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股本溢價 千人民幣	合計 千人民幣
於2013年1月1日	3,128,448,000	2,324	1,961,124	1,961,126
調整已宣派的2012年末期股息	-	-	25	25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3,128,448,000	2,324	1,961,149	1,961,151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27.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參與者」）。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取消或修訂該計劃。

期內，該計劃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3年（未經審計）			2012年（經審計）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折合 人民幣		港元	折合 人民幣
於1月1日	41,787,000	2.10	1.85	45,270,000	2.10	1.85
期／年內行使	-	2.10	1.85	(500,000)	2.10	1.85
期／年內失效	(150,000)	2.10	1.85	(2,983,000)	2.10	1.8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41,637,000	2.10	1.85	41,787,000	2.10	1.8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150,000份購股權因兩名僱員辭職而失效。

27.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本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折合人民幣	
31,637,000	2.10	1.85	2012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7,000,000	2.10	1.85	2011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3,000,000	2.10	1.85	2012年3月24日至2017年6月25日
41,637,000			

201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折合人民幣	
31,637,000	2.10	1.85	2012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7,150,000	2.10	1.85	2011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4日
3,000,000	2.10	1.85	2012年3月24日至2017年6月25日
41,787,000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1,63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41,637,000股普通股及4.16美元（折合人民幣25.73元）的股本，以及11,233千美元（折合69,405千人民幣）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1,63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33%。

28. 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抵押存款外，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2年12月31日：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協定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租金。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1年內	1,806	2,881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9	1,743
	2,935	4,624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物業，協商物業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1年內	7,376	10,925
第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85	12,361
	18,161	23,286

30. 承諾

除上文附註29(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71	16,272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94,484 -	163,721 50
	94,484	163,771
	114,455	180,043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31. 關連方交易

(a) 概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實體。

(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方載列如下：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的一位近親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31. 關連方交易 (續)

(c)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審計) (經重列)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			
(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			
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產成品	(i)	23,365	43,705
銷售產成品及其他材料	(i)	210	—
購買機器	(i)	—	1,901
		23,575	45,60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	(i)	114	—
本公司董事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家庭成員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產成品	(i)	3,166	19,133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	6,549	6,960
分銷佣金收入	(iii)	—	6,428
利息收入	(i)	1,318	1,485
銷售產成品及其他材料	(i)	—	139
		11,033	34,145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產成品	(i)	5,962	17,335

31. 關連方交易 (續)

(c)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授權關連方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商標許可費收入乃按關連方全年銷售額的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 (iii) 本集團積極管理通過本集團分銷網絡出售的關連方產品，按雙方協定的收費率6%至8%自有關銷售額中收取分銷佣金收入。自2012年4月1日起，本集團停止管理通過分銷網絡出售的該等關連方的產品，故其後並無收取有關費用。

董事會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本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2及23。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8,187	5,54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1	480
	8,208	6,0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3年6月30日

32.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概覽如下：

	2013年6月30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12月31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64,420	818,890
納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7,936	65,793
短期存款	489,86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1,214,744
	2,683,029	2,478,66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7,305	431,606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5,402	221,746
計息貸款及借款	40,489	94,387
	793,196	747,739

32. 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載於下表：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3年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2013年6月30日 千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12年12月31日 千人民幣 (經審計)
金融資產：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064,420	818,890	1,064,420	818,890
納入預付款、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7,936	65,793	47,936	65,793
短期存款	489,862	379,233	489,86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1,214,744	1,080,811	1,214,744
	2,683,029	2,478,660	2,683,029	2,478,660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7,305	431,606	527,305	431,606
納入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5,402	221,746	225,402	221,746
計息貸款及借款	40,489	94,387	40,489	94,387
	793,196	747,739	793,196	747,739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目前交易時買賣金融工具之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納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納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33.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報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實業」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2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MC模式」	EMC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是用減少的能源費用來支付節能項目全部成本的節能投資方式。這種模式允許用戶使用未來的節能收益為工廠和設備升級，降低目前的運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釋義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樑、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回顧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前稱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
廣州2010年亞洲運動會照明產品供應商
2013年第六屆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

www.nvc-lighting.com.cn